

法規名稱：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（構）獎勵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4 月 28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 3 條

- 1 機關（構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並對身心障礙者有協助及輔導之優良事蹟，得申請獎勵：
 - 一、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。
 - 二、未具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，而仍進用身心障礙者。
- 2 最近二年內有違反本法第十六條、第三十八條規定，或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認有身心障礙歧視之事實者，不予獎勵。

第 4 條

機關（構）依前條第一項各款申請者，應依下列組別分別評比：

- 一、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。
- 二、私立學校及團體。
- 三、民營事業機構。

第 5 條

- 1 前條評比項目如下：
 - 一、建立身心障礙者友善進用之機制。
 - 二、友善身心障礙者職場環境之規劃。
 - 三、促進身心障礙者職涯發展之措施。
 - 四、實際進用身心障礙員工百分比及身心障礙員工平均工作年資之乘積。
 - 五、進用身心障礙者障別及職類之多樣性。
- 2 前項各款評比項目之指標、配分權重、評分基準及其他事項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- 3 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、年資計算基準日，為申請獎勵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第 6 條

- 1 本辦法獎勵名額，應由主管機關每年公告，並經評審小組視各組別申請獎勵狀況調整分配之，並得從缺。
- 2 主管機關對績優機關（構），除發給獎牌或獎座外，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：
 - 一、發給獎金。
 - 二、補助參加與業務相關之國內外交流活動。
 - 三、其他具激勵效益之適當方式。

第 7 條

機關（構）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獎勵，應於每年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：

- 一、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（構）獎勵申請表。
- 二、身心障礙者名冊及其工作年資。

三、協助身心障礙者措施及實績說明。

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 8 條

曾獲第六條獎勵之機關（構），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獎勵者，應提出前次獲獎後之精進作法及成效。

第 9 條

依第三條第一項申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者，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後，送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評審。

第 10 條

主管機關為辦理評審作業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五人至七人組成評審小組，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評審作業方式、期程及資料等事項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第 12 條

本辦法所定之獎勵，應公開表揚之。

第 13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